

有關勞保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死亡之保險給付暨相關補償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4.25. (89)臺勞保三字第0014033號

發文日期：民國89年4月25日

查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又，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除應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由投保單位先行墊付保險給付之一部份或全部者，投保單位於墊付後，得於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時，取得該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證明，請求保險人將其墊付金額逕寄該投保單位歸墊外，應逕匯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收領。本案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核發，應視個案事實情形，依上開規定辦理。

另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抵充之。至由雇主負擔保險費為勞工投保商業保險者，勞工所領之保險給付，雇主得用以抵充同法第五十九條各款所定雇主應負擔之職災補償費用，惟不足之部分雇主仍應補足。